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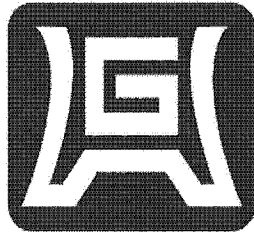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8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核查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的特殊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补充反馈意见第 1 题）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进一步约定以及上海云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的特殊约定主要包括：上海云鑫自 2016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享有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更优惠的条件、与新股东竞争者有关的交易限制、一票否决权、清算中的优先权等 [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一）、1、（1）/（2）”]。上述优先权利自 2017 年 9 月起不再执行，并在发行人撤回上市/挂牌申请、上市/挂牌申请未能在提交后 12 个月或上海云鑫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或公司在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后 180 日内或上海云鑫同意延长期限内未能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挂牌时自动恢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和刘海涛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上海云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上海云鑫增资发行人后，除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达成在特定期间或特定条件实现后享有股东优先权利的事项外，未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对赌安排、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的承诺、



GRANDWAY

协议或其他文件。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海云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的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海云鑫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中关于上海云鑫优先权利恢复条款，上海云鑫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的优先权利视为彻底终止。自此，上海云鑫曾经享有的股东优先权利已彻底终止，不再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海云鑫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对上海云鑫享有的股东优先权利恢复条款进行了解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再负有在发行人撤回上市/挂牌申请、上市/挂牌申请未能在提交后 12 个月或上海云鑫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或公司在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后 180 日内或上海云鑫同意延长期限内未能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挂牌时配合上海云鑫恢复股东优先权利的义务，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事项的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一次补充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连彬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正元安服公司 2% 股权，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田景成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正元安服公司 5% 股权。根据正元安服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正元安服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84J5A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5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四层402房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逢良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2049年7月4日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吉大正元	900	900	90.00	货币
2	田景成	50	0	5.00	货币
3	王连彬	20	0	2.00	货币
4	杨宏英	20	0	2.00	货币
5	陶新宇	5	0	0.50	货币
6	陈鑫	5	0	0.50	货币
	合计	1,000	900	100.00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正元安服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密码技术的云安全服务，提供满足合规要求的云安全服务以及提供和接入第三方服务，正元安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行人



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五名自然人股东田景成、王连彬、杨宏英、陶新宇、陈鑫共计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由发行人董事长与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结果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鉴于本次拟与公司成立新公司的主体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连彬、副总经理田景成，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王连彬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正元安服公司符合云安全服务的市场发展预期，通过与业务负责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方式，可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业务的发展，本次出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设立正元安服公司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设立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长与相关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田景成、王连彬、杨宏英、陶新宇、陈鑫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正元安服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田景成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资本的 5%；王连彬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资本的 2%；杨宏英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资本的 2%；陶新宇出资 5 万元，占出资资本的 0.5%；陈鑫出资 5 万元，占出资资本的 0.5%。

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元安服公司完成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元安服公司的股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根据《出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后，由于各出资方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发生了变化，发行人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对最终确定的设立方案予以认可，发行人已履行了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与相关出资方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



GRANDWAY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正元安服公司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与批准，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连彬和副总经理田景成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正元安服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足额实缴了全部出资，鉴于正元安服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五名自然人股东尚未完成对正元安服公司的出资，但其已出具承诺，未来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正元安服公司的出资。同时，根据《出资协议》及正元安服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领取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禁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吉林大学放弃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原因，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补充反馈意见第 3 题）



GRANDWAY

(一) 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增资 / 转让原因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或取得的批复文件
1	2000年8月 增资	原股东吉大科技、东方吉星、博维实业、长春科技、长春长联，新股东吉林信托、北京睿汇德、北京德正、东方维新共同对发行人增资	成立初期需要资金开辟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引进投资者，融资4,080万元	发行人股东大会 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确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定向增资扩股的函》（吉政函（2000）55号文件）对吉大正元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批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函》（国资产权[2003]281号）对吉大正元国有股情况进行确认
2	2003年6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北京德正 受让方：倪昆 转让份额：65万股	股东北京德正资金周转困难，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大会
3	2003年8月	转让方：东方	东方吉星因不再继续	发行人股东大会



GRANDWAY

	股权转让	吉星 受让方：崔维力、赵展岳、刘旭红 其中：崔维力受让 858.75 万股、赵展岳受让 200 万股、刘旭红受让 35 万股	经营拟处置东方吉星的资产，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自然人股东或其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4	2006 年 1 月、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北京睿汇德 受让方：孙川栋 其中：2006 年 1 月转让 50 万股、2006 年 4 月转让 41 万股	北京睿汇德资金周转困难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大会
5	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孙川栋 受让方：沈玲珍等 37 名自然人 转让份额：共计 85.90 万股	孙川栋不愿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转让大部分发行人股份取得收益	发行人股东大会
6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代持还	转让方：崔维力 受让方：于逢	崔维力不再实际管理公司日常事务，根据自身情况以及被代持	发行人股东大会



GRANDWAY

	原	良、车汉澍、耿林、陈健生、汪凝 其中：于逢良受让 144.8396 万股、车汉澍受让 62.0741 万股、耿林受让 49 万股、陈健生受让 35 万股、汪凝受让 35 万股	股东的要求，进行代持还原	
7	2007 年股权转让	转让方：刘南杰 受让方：于逢良 崔维力还原给刘南杰的 62.0741 万股，由刘南杰按 1 元 / 股的价格转让予于逢良	刘南杰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不愿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好友于逢良	发行人股东大会
8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北京德正 受让方：王彬生 转让份额：135 万股	北京德正因不再继续经营拟处置北京德正的资产，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大会



GRANDWAY

9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p>转让方：于逢良</p> <p>受让方：杨汉超</p> <p>转让份额：100万股</p>	<p>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汉超、总经理）进行股权激励</p>	<p>发行人股东大会</p>
10	2008年5月增资	<p>宁宇博美 / 800万股、英才投资 / 1,000万股、中软联盟 / 700万股</p>	<p>通过增资获取发展所需资金</p>	<p>发行人股东大会</p> <p>教育部以《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35号）对吉大正元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批准</p> <p>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p>
11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p>转让方：东方维新、崔维力</p> <p>受让方：于逢良</p> <p>转让份额：382.8363万股</p>	<p>崔维力另谋发展，东方维新为其弟弟控制的公司，因此共同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股东大会</p>
12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p>转让方：吉大控股</p> <p>受让方：赵展岳</p> <p>转让份额：800万股</p>	<p>吉大控股近年来由于资金紧张，且无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为了获得所需要的资金，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股东大会</p> <p>教育部以《关于同意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26号）对转让行为进行批准</p>



GRANDWAY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3	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宁宇博美 受让方：于逢良 转让份额：534万股	宁宇博美为赵展岳控制的公司，赵展岳认为于逢良更了解公司情况，在公司管理方面更具经验，由其做大股东更有助于公司发展，因此将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于逢良	发行人股东大会
14	2009年5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宁宇博美 受让方：潘叶虹 转让份额：266万股	潘叶虹为宁宇博美的股东、赵展岳的妻子，宁宇博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逐步转由宁宇博美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发行人股东大会
15	2009年12月增资	国投高科 / 1,000万股	公司发展良好，成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的2009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项目，因此，国投高科受财政部委托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发行人股东大会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以《关于确认2009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项目、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2892号）批准国投高科按照3.95元/股的价格全额认购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
16	2010年6月	转让方：北京	王健摄系北京睿汇德	发行人股东大会



	股权转让	睿汇德 受让方：王健 摄 转让份额：109 万股	股东，北京睿汇德拟 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 由其股东持有	
17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赵展 岳 受让方：赵宇 雍 转让份额：200 万股	赵展岳年岁已大，拟 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 人股份转让予其儿子 赵宇雍	发行人股东大会
18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吉林 信托 受让方：亚东 投资 转让份额：250 万股	国有股东内部调整持 股主体，经吉林省国 资委批准进行股权无 偿划转	发行人股东大会 吉林省国资委以《关于长春 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94%股权无偿划转 有关事宜的批复》（吉国资 发产权[2015]26号），同意 吉林信托将持有的发行人 25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亚 东投资
19	2015年6月 增资	上海新东吴 /1,020万股、 吉林数字/800 万股、工银瑞 信/180万股	公司筹备新三板挂 牌，引入机构投资者 入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 估结果予以备案
20	2015年9月 增资	博维实业/ 1,000万股	为了进一步增强对发 行人的控制力，实际 控制人于逢良、刘海	发行人股东大会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 估结果予以备案



GRANDWAY

			涛通过大股东博维实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1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沈卫 受让方: 孙川栋 转让份额: 6万股	沈卫不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将股份转让予曾经的转让方孙川栋, 因不愿前往长春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通过法院裁定进行股权强制过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长高开执字第223号”《执行裁定书》、发行人股东大会
22	2016年4月增资	上海云鑫 / 2,030万股	为今后与战略合作伙伴发展奠定基础, 并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引入上海云鑫作为公司股东	发行人股东大会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3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新东吴资产 受让方合计受让1,020万股	根据当时监管要求, 公司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 新东吴资产配合公司进行股权规范	发行人股东大会
24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工银瑞信 受让方: 刘振国、程群、瑞东启财、瑞东海润	根据当时监管要求, 公司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 工银瑞信配合公司进行股权规范	发行人股东大会
25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汪凝 受让方: 汪静 (汪凝姐姐)	汪凝取得外籍身份后不适合继续作为发行人股东, 因此将所持	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对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公证



GRANDWAY

		转让份额：35 万股	有的发行人股份转 予适格主体	
26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耿林 受让方：耿淑 兰（耿林妹妹） 转让份额：49 万股	耿林取得外籍身份后 不适合继续作为发行 人股东，因此将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转 予适格主体	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 对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公证

（二）吉林大学放弃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吉大控股副总经理李正乐访谈并经查验，吉大正元系1999年由吉大科技、博维实业、东方吉星、长春科技、长春长联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整合股东各方的优势资源、分散投资风险，吉大正元设立时，5家发起人股东对吉大正元的投资额和持股比例相对均衡，任何一个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都没有绝对优势，也不能通过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多数进而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都不能对发行人构成控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2008年10月，吉大控股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但由于吉大控股并不熟悉信息安全领域，且发行人各股东一直秉承相互协商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都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交由发行人管理层负责，因此吉大控股并不能对吉大正元构成控制。吉大正元设立后业务不断发展且有着进一步融资的需求，而由于当时吉大控股资金较为紧张，无法对吉大正元进一步增资，在此背景下，吉大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断被稀释。2008年10月，吉大控股经教育部以《教育部关于同意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26号）批准，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的方式将发行人800万股股份以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展岳，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吉大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为7.50%，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经查验，吉大控股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2008年10月后，吉大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存在如下瑕疵事项：

1、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公司法（1993年）》的规定取得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但已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的事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1999年2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年公布）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设立当时未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在设立后发行人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确认组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8月1日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定向增资扩股的函》[吉政函（2000）55号]对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设立时未按照《公司法》（1993年公布）的规定依法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但在事后及时履行了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报批程序，并取得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行为的确认，因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设立不构成重大影响。

2、2008年6月发行人股东、董事崔维力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该次股权转让协议已有效履行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08年6月崔维力（2008年3月前崔维力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08年3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将所持有的发行人232.8363万股股份转让予于逢良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崔维力辞去董事已超过半年，于逢良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合同得到了有效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且崔维力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已经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会议形成决议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权利人未就决议内容违反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向人



GRANDWAY

民法院提起无效或撤销之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崔维力本次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股权变动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报备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陈志坚

2020年3月19日